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智慧教学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2007

采购人：常州市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2007
2.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智慧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整（¥1,828,108.00）
4.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常州市实验小学智慧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82.8108	1	本项目为常州市实验小学智慧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7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___。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名称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实验小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 30 号

联系方式：13961158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便携无线采播录编一体机、真三维虚拟演播室系统。</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 工业 </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60 </u>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提交 <u>装订</u> 的投标文件 <u>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u>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 书面原件形式递交 </u> 。(注: 询问函: 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 询问时间: <u> 2022年6月25日11:30前 </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实验小学 </u> ; 联系电话: <u> 0519-88119558、13961158689 </u> ; 通讯地址: <u>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茭蒲巷30号 </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u> ; 收款单位: <u>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u> 收款银行: <u>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u> 银行账号: <u> 811 0501 0121 0099 2840 </u> 缴纳时间: <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3 投标报价时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4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承包。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5.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5.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履行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

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及 2.9。
2	主观分	15		
2.1	项目实施方案	6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安装调试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 1、方案详细完善，安装调试过程规范，人员配备合理，有严格的质量监控程序，得 6 分； 2、方案详细程度一般，安装调试过程规范性一般，人员配备较合理，有简单的质量监控程序，得 4 分； 方案简单，安装调试过程规范性一般，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监控程序，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并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响应标准、备件体系、故障解决方案、故障服务响应时间、培训内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服务内容。 1、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得 6 分； 2、内容较为合理、完整、可行，得 4 分； 3、内容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维保服务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3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 2 分；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维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 1 分；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55		
3.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6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36 分;</p> <p>1、“▲”条款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p> <p>2、其他一般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p> <p>3、所有项目正偏离不加分。</p>	<p>便于评分,请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中标后发现虚假响应行为的按总则第 27 条规定处理。</p>
3.2	企业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供货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3	企业实力	10	<p>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及以上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2 分。</p>	<p>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查询网址截图并加盖公章。</p>
3.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	<p>1、投标人配备的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官方查询网址截图及人员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算)社保缴纳证明。</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智能分析精品录播			
1	智能分析高清录播工作站	<p>一、录播主机配置要求：</p> <p>★1、1U 机箱，ARM 双核处理器 Linux 系统，内置 2T 硬盘；</p> <p>2、具备前置≥2.2 寸 LED 彩色液晶屏；前置 4 个 USB 端口（USB3.0*1，USB2.0*3），插入 USB 存储设备后可导出录像资源；前置音频监听输出；</p> <p>★3、视频模块：HD-SDI 输入≥5 路，DVI-I 或 HDMI 输入≥1 路，HDMI 输出≥1 路；</p> <p>4、音频模块：录播工作站内置音频采集模块；</p> <p>5、控制模块：6 路 RS232 可外接跟踪机、控制面板、摄像机云台等、1 路 RS422 或 RS485 可控制摄像机等外部设备；</p> <p>6、网络模块：具备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p> <p>▲7、支持 POC 供电，实现高清视频、同轴等信号与供电电源复合一起，在一根同轴线上传输为摄像机供电（提供具有 CMA、CNAS、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录播设备支持本地导播方式，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就可以完成本地无延迟导播（提供具有 CMA、CNAS、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9、提供 10 万小时无故障运行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二、录播软件配置要求：</p> <p>1、支持对设备的录制编码、帧率、IP 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等参数进行设置；</p> <p>2、支持本地导播和 web 远程导播两种导播方式，两种导播方式中设置操作及相关信息一致；</p> <p>3、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其中资源模式最多支持 6 路视频图像，“电影+资源”模式最多支持 7 路视频图像，包含 6 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 1 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直播是采用 Flash Player 进行播放，支持多用户操作；支持标准的 RTMP 直播协议，可推送到 FMS 服务器进行大规模的直播观看；</p> <p>4、具备独立的页面可以显示系统当前的录像模式、录像状态、录像时间、直播状态、磁盘空间信息、视频源是否启用等信息，此页面亦包含电影模式画面、VGA 信号及 4 路 SDI 视频信号的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 帧间隔及直播地址等信息，满足管理人员基于一个页面即可查询到上述信息。</p> <p>5、可以提供多种画中画模式，支持提供 15 种已设定好的画中画模式，如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画中画模式，支持交换功能，方便画面快速对调；</p> <p>6、支持直切、擦除、覆盖、推拉模式的特效，每种模式提供 8 种特效；系统亦具备提供 4 种不同上述方式的特效，所有特效为系统自带，无须手动定义；特效的过渡时间支持设定为 0.5S、0.8S、1.0S、1.2S。</p> <p>▲7、提供录播系统软件通过中央电化教育馆“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1

		<p>智能分析模块： ▲1、内嵌 AI 智能分析模块，内建 256 个 CUDA 核心的 GPU, 64 位 ARM CPU, 4GB LPDDR4 运行内存，16GB 存储存储空间（提供具有 CMA、CNAS 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2、系统须支持基于机器学习算法对课堂场景进行自动捕捉与分析，支持教师行为分析，支持学生整体及个体行为分析、参与度分析，支持学生出勤率分析、学生热力图分析、教学 S-T 分析、课堂类型分析（提供具有 CMA、CNAS 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3、系统须支持预览分析状态，并生成课堂分析报告；支持定时分析，通过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可自动执行分析，做到无人值守下的自动分析（提供具有 CMA、CNAS 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套	1
2	网络教研助手	<p>1、支持多路视角听评课，可以查看教师、学生、电影、VGA 等多路视频，全方位听评课堂； 2、支持多种评课形式：主观评价、量表评价、教学环节评价； 3、可同时查看教研课视频和自动量化的行为分析数据，通过 AI 分析的数据结果辅助教师进行听评课； 4、支持查看师生课堂行为时序图 5、支持视频的实时评价，自动记录评价时间点 6、评课过程中同时须支持评论、签到和查看相关资料； 7、可对不同的教学环节记录笔记，支持文本、图片、短视频、画板等多种形式记录； 8、支持同课异构对比，对两节教研课进行对比分析，从课堂类型、课堂行为、课堂表现、量表得分、能力矩阵等多个维度对比查看； 9、支持导出包含师生课堂行为数据、课堂参与度曲线、S-T 折线图、以及课堂类型、量表评分详情、教师教学能力矩阵、评课总结等数据报告。</p>	套	1
3	专业导播台含智能导播系统	<p>1、支持对摄像机的云台控制≥ 5路，实现“上下翻转、左右翻转、放大缩小翻转”等操控，操控期间镜头变化的速度可自行调整，可为每个摄像机设定预置位，完成快速定位功能； 2、支持对主、副各视频画面的切换控制≥ 6路，完成各种特技的添加和去除； 3、具备手动、自动切换功能，可控制录像的开始、暂停、停止； 4、能够安装于智能集控中心顶部。</p>	支	1
4	录播集控中心	<p>1、录播控制柜，集成录播画面显示、导播控制、电源时序管理，网络集中管理，综合线路管理等功能。 ▲2、显示系统：机柜顶部集成可翻转液晶显示屏≥ 21.5寸，类似笔记本屏幕开启方式（提供产品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3、机柜顶部内置笔记本键盘鼠标控制模块，下沉式安装，不影响显示器的闭合（提供产品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机柜顶部内置导播切换台控制模块，下沉式安装，不影响显示器的闭合（提供产品图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5、内置 HDMI 分配器，录播机器远程控制，摄像机控制网口； 6、内置网络交换模块实现机柜内网络互联互通，整体网络调试及摄像机的远程控制； 7、内置电源模块：统一控制机柜内设备的供电，具备多组 12V 直流电输出至摄像机、探测器；</p>	套	1

		8、内置集成线缆：机柜内所有线缆进行分类整理，具备专门固定槽； 9、19 英寸标准柜体，高度 1M,采用优质冷扎钢板制作，4 只脚轮； 10、旋转式散热风口，前后配备安全锁； ★11、与录播主机同一品牌。		
5	录播控制面板	控制录播课程的开启、暂停、停止。一键操作，方面简单。安装在讲台	套	1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1、信号系统：HD: 1080P60/50/30/25, 1080i60/50 2、成像器件：1/2.7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200 万; 3、扫描方式：逐行; 4、镜头：12x, f3.5mm~42.3mm, F1.8~F2.8; 5、快门：1/30s~1/10000s; 6、白平衡：自动; 7、背光补偿：支持; 8、数字降噪：2D&3D 数字降噪; 9、预置位数量：255; 10、视频编码：H.265/H.264; 11、视频输出：1 路 3G-SDI、HDMI、RJ45 网络，三路接口可同时输出，支持 1 路 CVBS 输出; 12、通讯接口:1 路 RS232 输入和输出，1 路 RS485。	台	4
7	跟踪定位系统	1、系统结构：实现全自动的跟踪识别； 2、定位与实时：自动识别目标位置、实时控制摄像头精确定位，并且能够特写模式拍摄。 3、智能图像识别，结合具体的场合能够实现多个活动的过程的识别跟踪，（含板书跟踪、鼠标移动侦测）； 4、抗干扰能力：图像识别系统完全不受光线、声音、电磁等外在的环境影响； 5、跟踪探测器：2 只彩色摄像机，具备老师、学生、板书视频采集及坐标定位判断功能。	套	1
8	音频处理器	1、话筒平衡输入（自带 48V 幻象供电）≥8 路、无线话筒（-20db）输入≥1 路、立体声输入≥2 路、立体声输出≥3 路、耳机监听≥1 路、远程控制 232 接口≥1 路； 2、每一路话筒都有语音滤波器（线路除外），保留充分的语音频谱范围，使声音输出至录播主机清晰干净； 3、每一路都能自动控制音量，在 0.3 到 1.5 米之间，确保声音大小一致； 4、声音开关电路采用无痕进入和退出技术，避免话筒的接入与关闭产生噪音； 5、话筒开启显示；最大话筒音量话筒的峰值电平显示； 6、话筒开启位置信息，可通过 RS232 串口输出到外设备。	台	1
9	吊装话筒	1、频率范围：100—16000 Hz； 2、灵敏度：-34dB（@1kHz）； 3、指向性：超窄指向； 4、拾音角度：100°； 5、最大声压级：128dB（@THD≤0.5%，1kHz）； 6、工作电压：48V； 7、等效噪声级：26dBA。	套	8
10	双声道数字功放	1、总功率（额定）2x100W +2x50W； 2、信噪比（A 计权）：90db； 3、频响（-3dB）：20H~20KHz； 4、声道系统：2.0 +2.0； 5、失真度 1000Hz； 6、双风道 双风扇。	台	1
11	线阵列音箱	最大功率 60W，额定功率 30W	台	4
12	多媒体讲台	定制，宽度 1200cm	张	1

13	操作台	定制, 双人位	套	1
14	显示设备	50 英寸高清电视机, 含安装吊架及视频分配转接设备	台	3
二	无线移动录播系统			
1	便携无线采播录编一体机 (核心产品)	<p>★1、64 位编码系统, 4K 编码内核, I9 9900CPU, 16G 内存, 1TBM.2 固态硬盘, 17.3 寸显示器的便携式采播录播一体机;</p> <p>▲2、视频输入: SDI≥4、NDI≥6、Stream≥6、DDR≥2、DVE≥8, 输出: NDI≥1、HDMI≥2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内置 16 讯道高清混编特技台, 内置画中画任意位置摇杆控制器, 广播级切换 T 型推杆;</p> <p>▲4、4K 混编内核, 全数字 IP Video 处理, SDI、NDI、Stream、本地素材 DDR (图片、视频、PPT、回放等) 及 DVE 切换, 硬件旋转编码器控制 DDR 暂停、向前、向后选择播放点及控制播放, 支持广播级无线 NDI 及 Stream 接入, 支持推流及拉流模式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音频输入: 立体声 (LEFT、RIGHT) IN≥5; 专业话筒 (48V) XLR IN≥5; 立体声 (LEFT、RIGHT) OUT≥1; 平衡输出 XLR OUT≥2; 主输出监听 Φ3.5≥1; 播放监听 Φ3.5≥1; 导播通话 MIC Φ3.5≥2;</p> <p>▲6、内置数字+模拟调音台, 音频加嵌及解嵌, 实现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的混合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7、内置硬件音频延时器, 通过硬件编码器进行音频处理, 实现音频与视频精准同步;</p> <p>8、摄像机 PTZ 控制, 内置硬件摇杆控制器及广播级霍尔变焦控制器;</p> <p>▲9、无线控制, 支持 NDI HX 2.0 控制协议, 可以无线控制 NDI 摄像机 PTZ, Tally 及记录控制等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内置硬件 8 通道导播通话系统及 8 通道导播提示系统 TALLY;</p> <p>11、内置 CG-Alaph 字幕及在线包装系统, 实现十层以上的 Alaph 动态字幕、角标及台标等, 三维物体及光效、动态材质、DVE 直通视频、视频素材等多种方式实现直播节目的全方位视觉包装;</p> <p>12、内置抠像系统, 采用最新的全帧扫描技术, 更精确的图像合成算法, 更好控制透明、黑边及噪点, 适用各种光线的抠像环境, 在非纯色的抠像环境下也能抠出干净的影像, 通过硬件旋转编码器调节虚拟抠像效果, 虚拟合成图像可以作为 1 路信号源通过 T 型阻尼切换推杆与其它信号及文件进行切换合成;</p> <p>▲13、内置视频编码系统, 可以录制恒帧恒码的 MP4、MPEG2-HL 50Mbps/S 广播级高清视频文件, 内置流媒体 WMV9、H.264 编码系统, 内置双码流录制及直播系统, 内置 WMS 及 FMS 发布系统并提供 FMS 音画同步调整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4、内置广播级硬件记录单元, 提供恒帧恒码录制, 满足广播级分段录制要求, 录制文件为 MP4 文件, 提供 Micro SD 卡槽;</p> <p>15、内置广播级非线性编辑系统;</p> <p>16、设备体积及重量满足国内航空客舱行李携带标准;</p>	套	1
2	4K 摄控一体化摄像云台	<p>1、图像成像器 1/2.5 型背光 Exmor R CMOS 成像器;</p> <p>2、光学变焦: 20 倍, SRZ 4K 30 倍, HD 40 倍 (提供产品</p>	台	2

		<p>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成像器：(有效像素数) 893 万像素；</p> <p>4、信号系统 4KUHD 2160/29.97p、2160/25p、2160/23.98p；</p> <p>5、信号系统 FHD 高清 1080/59.94p、1080/59.94i、720/59.94p、1080/50p、1080/50i、720/50p、1080/23.98p；</p> <p>6、最低照度：(50IRE) 彩色：0.75 lx (F1.8, AGC on, 1/30 s)；</p> <p>7、水平分辨率：1800 电视线 (3G-SDI 输出) (中心)；</p> <p>8、增益：自动/手动 (-3dB 至 +33dB)；</p> <p>9、快门速度 1/1 秒到 1/10000 秒，22 步阶；</p> <p>10、曝光控制：自动，手动，优先模式 (快门优先、光圈优先和增益优先)；</p> <p>11、接口：BNC (×1)，1.0 Vp-p, 75 Ω，3G-SDI 输出 ×1；NDI 有线-RJ45×1，NDI 无线-Wireless WiFi 天线×1 IEEE802.11a/b/g/n/ac，USB×1；HDMI (4K)×1；音频接口 3.5Mic×1 输入，线路/话筒输入可选，线路：+4dBu，话筒：-70dBu--30dBu；</p> <p>12、无线传输：NDI HX 无线，支持 WiFi 无线传输，延时 100ms；</p> <p>▲13、支持无线 Tally，摄像机的录制也可以远程通过此设备实现双向控制，实现远程控制录制、停止及录制的所有信息的回馈，回馈信息包括录制进度，时间，容量大小和录制文件名称等 (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4、提供国家广播电视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软件产品登记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3	高清摄像机	<p>1、产品类型：高清摄像机</p> <p>2、传感器类型：3CMOS</p> <p>3、传感器尺寸：1/2 英寸</p> <p>4、光学变焦：17 倍</p> <p>5、摄像性能：4K+HD，4K+HD 代理</p> <p>6、对焦方式：面部检测自动对焦</p> <p>7、存储介质：双 SD 卡槽</p>	台	2
4	数码照相机	<p>1、操作方式：全手动操作</p> <p>2、传感器类型：Exmor R CMOS</p> <p>3、传感器尺寸：全画幅</p> <p>4、有效像素：5010 万</p> <p>5、高清摄像：8K 超高清视频</p> <p>6、对焦方式：追踪技能</p> <p>7、对焦区域：眼部对焦，动物眼部对焦</p> <p>8、支持实时取景 支持</p> <p>9、取景器类型 电子</p> <p>10、取景器刷新率高达 240fps，实现无黑屏高速连拍</p> <p>11、电子快门，快门速度 1/400 秒 (闪光同步速度)，1/200 秒*7 (电子快门)</p> <p>12、5 轴电子防抖</p> <p>13、30 张/秒连拍 (高速连拍)</p> <p>14、拍摄模式：单张拍摄，高速连拍，无黑屏高速连拍，自拍定时，自拍定时 (连拍)，连续阶段曝光，单拍阶段曝光</p> <p>15、存储卡类型：SD/SDHC/SDXC 卡</p>	台	1
5	照相机镜头	24-105G，与数码相机配套	套	1
6	照相机镜头	70-200/2.8，与数码相机配套	套	1
7	照相机镜头	50/1.2G，与数码相机配套	套	1

8	录音话筒	1、驻极体电容全指向； 2、发射器与接收器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 3、载波频率: A:638.000MHz-667.700MHz B:668.000MHz-697.700MHz 4、天线:可拆装 SMA 天线	套	1
9	电池	锂离子电池组, 12V 6A 18800mAh, 可以持续给无线摄像机供电≥12 小时, 含三脚架蟹钳及热穴配件。	套	2
10	摄像机三脚架	75 毫米球碗, 承重范围 1-5kg, 水平、俯仰阻尼 3+3 档, 俯仰角度+90 °/-75 °, 配备单手柄和脚轮	套	2
11	摄像云台三脚架	1、产品类型专业脚架+云台, 最大负荷 4kg; 2、最高工作高度 1900mm, 收缩高度 930mm, 最低工作高度 810mm; 3、管径最大: 17mm, 最小: 12mm, 节数 3 节; 4、适用单反、摄像机。	套	2
12	路由器	双频千兆无线路由器+支架+5 米 6 类成品网线。	台	1
13	无线话筒	1、驻极体电容全指向高品质广播级无线领夹式录音话筒 2、发射器+接收器 3、振荡器类型:晶体控制 PLL 合成器 4、载波频率: A:638.000MHz-667.700MHz B:668.000MHz-697.700MHz 5、天线:可拆装 SMA 天线	套	1
14	航空箱	与无线采播录编一体机尺寸匹配, 便于移动	套	1
三	校园电视台			
1	真三维虚拟演播室系统 (核心产品)	一、工作站硬件要求: 1、不低于 Intel 酷睿 I7-8700 第 8 代处理器, 3.2GHz 六核, 不低于 16G 内存, 2TB 硬盘、120GB 固态硬盘; 2、设备标配不少于 2 路 SDI 视频采集, 可扩展至 8 路 SDI 视频输入, 采用模组技术将视频采集卡统一管理, 主机有不低于 6G 独立显卡; 3、支持 1920×1080 P25/P30/P50/P60、1280×720 P25/P30/P50/P60 帧的视频信号输入,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 H.264, 录制文件格式支持 MP4; 4、支持不少于 4 路 line in、4 路 line out 接口, 不少于 12 路 MIC (48V 幻象) 输入, 1 路前置 3.5mm 监听接口, 1 路前置 3.5mm 播放接口。 二、软件要求: 1、软件中所有场景均为 3D 建模而成, 场景中元素都可以自由搭配, 每个元素为三维模型, 可任意调整大小、位置、角度与前后层的关系, 方便使用者更加灵活、快捷搭建所需场景。 2、操作界面支持录制时长显示, 电脑主要硬盘容量显示。 3、文件录制: 支持合成视频与通道视频独立录制, H264+ACC3 编码、录制格式 MPEG 2、AVI、FLV、WMV 等格式。 4、场景中所有元素都可实现动画制作效果, 根据演示需求, 模拟不同的现场事件。 5、系统采用虚拟摄像机进行定位, 并由系统模拟出 6 个全景摄像机位效果。 6、软件中集成不同种类的字幕模板, 如新闻字幕、比赛比分字幕、滚动字幕、台标等, 可实时编辑与一键显示, 自动加载转场效果。 7、字幕支持三维文字, 字幕运动轨迹的样式可多选, 如弧形、长方形、S 形等。 8、可任意替换三维场景中的重要部件, 如屏幕、桌子、	项	1

		<p>顶灯等，可实时进行修改、替换与删除。</p> <p>9、支持实时阴影与镜像技术，将人物的倒影反射到地面上，地面的材质可实时更换，反射的强度可以根据不同的环境来调整。</p> <p>10、网络歌库不少于5万首以上MP3歌库（包含原唱、伴奏和字幕），可实时下载，播出画面可添加演唱者姓名并实时保存。</p> <p>11、支持场景灯光技术，在虚拟演播室中可以实时模拟现实中灯光</p> <p>12、支持三维遮挡及无限蓝箱功能。</p> <p>13、系统具备人物投影与摄像机跟随功能，保持人物不变形。</p> <p>14、支持PPT控制、画中画功能、多画面组合。</p> <p>15、支持场景中添加不同播放内容的屏幕，每组屏幕的数量根据需要可无限添加，屏幕中的信号源实时切换。</p> <p>16、软件中可以同时进行五路直播，向五个不同的直播平台同步播出，分辨率一键调整，可实时调整延时播出，时间可调，避免发生播出事故。</p> <p>17、支持手机控制功能，除了导播键盘外，手机在同一局域网内可以直接控制导播画面。</p> <p>18、拉流技术，通过网络流的抓取，实时呈现其它正在进行的直播进行互动及导播切换，可进行多路拉流。</p>		
2	抠像绿箱	专业拼接抠像绿箱，做5米×3米×2米左右绿箱	套	1
3	监视器	屏幕尺寸：24"、屏显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台	1
4	提词器	<p>1、19寸提词器：支持Word、RTF、TXT等多种文本文件的直接导入与编辑，无需任何转换；</p> <p>2、可以用有线控制器、无线遥控或者鼠标、键盘操控文稿的播放，且多种控制相互之间稳定无冲突；</p> <p>3、标配结构、软件、三脚架。</p>	套	1
5	笔记本	CPU:i5-1135G7/内存：8GDDR4/硬盘：512GSSD/长寿命电池/无线网卡+蓝牙/系统：正版Windows/13.3寸高清屏（16:9、1920*1080）/笔记本包、无线鼠标	套	1
6	调音台	<p>1、适用于现场扩声和录音室的8路输入通道模拟调音台</p> <p>2、内置8/12个MIDAS经典话放</p> <p>3、2路电控平衡1/4"TRS的立体声输入通道</p> <p>4、每个单声道输入通道带3段均衡，中频可扫频</p> <p>5、2路推子前/后切换辅助输出</p>	台	1
7	无线话筒	双法双收无线话筒	套	1
8	桌面支架	可伸缩	个	2
9	监听音箱	额定功率：28W有效值，50W峰值	只	2
10	电源时序器	<p>1、可控制电源：8路+2路固定；</p> <p>2、每路动作延时时间：30毫秒；</p> <p>3、单路额定输出电源：30A。</p>	台	1
11	监听耳机	灵敏度：102db SPL/mW，阻抗：44Ω，最大输入功率1000mW，频率范围5Hz-25KHz，发声单元大小：40MM。	只	1
12	演播桌	电视台演播桌定制 要求环保 美观 大方	台	1
13	LED平板灯	<p>1、额定功率：150W；</p> <p>2、显色指数：Ra≥92；</p> <p>3、色温：3200K/5600K；</p> <p>4、调光：0~100%线性调光；</p> <p>5、控制模式：DMX512控制/手动模式。</p>	台	12

14	聚光灯	1、额定功率：220W； 2、显色指数：Ra≥95； 3、色温：3200K，5600K 可选，无杂色及阴影的纯净的光束； 4、调光：0~100%线性调光； 5、控制模式：DMX512 控制/手动模式。	台	4
15	12 路×4KW 直通箱	1、输入电压：AC380V±10%三相五线，50HZ±5%； 2、输出功率：12 路×4KW 可用于任何负载； 3、产品功能：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三相独立电压表检测，三相 A. B. C 指示灯指示。	台	1
16	灯光控制台	1、192 个 DMX 通道； 2、12 个通道推杆，1 个走灯速度推杆，1 个渐变推杆； 3、16 个走灯程序，每个程序最大 50 步，共 580 个走灯程序步储存容量； 4、关机数据保持。	台	1
17	线缆及辅材	配套	批	1
四	智能互动直播教学系统			
1	远程互动直播教学系统模块	1、软件应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输入帐号密码即可实现登录，用户可便捷、快速进入互动课堂。 2、授课过程中，可实时显示授课端及参与互动的听课端画面，用户可实时查看授课端的拍摄效果，及听课端的实时状态。 ▲3、授课过程中提供工具窗口，支持用户切换画面，调出互动工具；工具窗口可切换为迷你模式，以悬浮工具条形式显示，可置于授课课件上方。（提供具有 CMA、CNAS 机构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4、支持听课端可观看授课端画面。在同一界面中，还可选择展示或隐藏本地教室画面，满足用户多场景使用需求。 5、可查看参与互动的教室的网络连接情况，了解彼此的设备网络环境。（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板书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白板工具，在大屏上进行板书，板书内容将在听课端实时同步；且支持听课端在大屏上板书，反向实时同步至授课端及其他听课端。（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云课件：支持用户在线打开云课件列表，无需下载至本地，即可在线打开云课件进行展示及讲授。（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云课件中进行远程同步课堂游戏，异地教室的学生可同时在大屏上进行知识竞赛，以左右分屏形式实现两个教室的学生同台竞争。（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拍照上传：支持在授课端及听课端生成拍照上传二维码，使用手机微信扫码后，可实时上传学生作业、试卷内容至大屏，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显示照片内容，且分别支持授课端与听课端的师生对照片进行拖动、放大、批注操作，实现远程讲评。（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画板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画板工具，提供不少于 4 种书写工具和 14 种基础颜色；提供调色板功能，可选择任意基础颜色进行混合产生新的颜色；画板工具中	套	36

		<p>所有功能均可在授课端及听课端同步操作，且可同时独立调色，互不干扰。（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1、乐器同步：授课过程中支持用户调起乐器工具，提供虚拟键盘，不少于 36 个琴键，授课端弹奏的内容可同步到所有听课端；听课端也可弹奏并反向同步到所有授课端和听课端。（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2、支持互动课堂中可对本地班级、听课班级中表现好的班级发送点评奖励，每堂课可统计各班点评总分，并在课上一键展示最高得分的班级进行表扬。（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3、提供不少于 9 个学科工具，支持语文、数学、英语、美术、地理等学科使用。（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4、支持授课端开启桌面共享，将电脑画面、摄像头画面分别传输到听课端，实现双流互动模式；听课端可同时观看 2 路画面的内容。（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5、支持多系统兼容性。除适配 Windows 操作系统外，至少能与主流国产操作系统（鸿蒙、UOS、麒麟、深度）其中一个适配并正常安装运行，满足国内不同教学系统环境要求。（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视频模块	<p>1、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传感器尺寸：\geqCMOS 1/2.8 英寸。传感器有效像素≥ 846 万。</p> <p>2、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p> <p>3、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p> <p>4、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p> <p>5、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p> <p>6、整机接口：≥ 1 路 RJ45, ≥ 1 路 SDI, ≥ 1 路 Line In, ≥ 1 路 USB, ≥ 1 路 RS485。</p> <p>7、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p>	套	36
3	音频模块	<p>1、频响范围 20Hz~20kHz；信噪比≥ 65dB；声压级≥ 132dBspl（10%THD@1kHz）；</p> <p>2、线性输入接口≥ 2；线性输出接口≥ 2；麦克风输入接口≥ 2；USB 音频通道数量≥ 2；</p> <p>3、麦克风支持 TypeC 接口，数量≥ 1；麦克风内置传感器数量≥ 6。</p>	套	36
4	自动跟踪模块	<p>1、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p> <p>2、系统应通过高清摄像机即可实现视频场景的跟踪定位功能；教师的特写和全景画面，学生的特写和全景画面，应各通过一台摄像机完成。</p> <p>3、系统应采用智能图像识别算法，每台高清摄像机同时输出 2 路场景画面并分析计算，实现 1 台摄像机的 2 景位拍摄，通过导播跟踪系统，实现所有画面的自动导播切换。</p>	套	36
5	线材及配件	按照实际需求要配置线材及安装	套	36
五	管理平台			
1	智能行为分析系统	<p>一、资源管理平台 包含基础管理、个人空间、资源管理、课表管理、视频点</p>	套	1

		<p>播、视频直播、通知公告、专辑、智播、微信平台功能模块。</p> <p>二、数据分析平台</p> <p>1、校管理员支持查看大数据页面，校大数据页面，学科、教师长期的教学同级和分析，同样根据不同维度教学风格、教学质量、在线直播进行综合性的统计；</p> <p>▲2、自动生成教师的课堂分析报告，教师课堂教学行为包括：讲授、板书、听讲、师生互动等（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3、教学管理者或教育专家可查看各科教师的课堂观察分析报告、各科教师的课堂实录、教学模式、S-T行为分析、课堂教学行为占比、课堂注意力分布等情况（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平台自动生成学生每节课的整体评价信息；</p> <p>5、可通过创建教研组、加入教研组、针对自动推荐的课程进行评课；</p> <p>6、支持现场评课、在线实时评课、课后评课，评课过程中可智能推送该环节的观察点。</p> <p>7、可支持多种形式的评课操作，如：图片或文字的评价；</p> <p>▲8、内置课堂教学诊断模型，在评课结束可自动生成教师的能力矩阵和评课时间轴，能力矩阵包含教师教学、教学内容、学生学习、课堂文化四维度（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p> <p>9、评课结束，能自动生成课堂诊断报告，包含课堂行为、授课类型、参与度和教师能力矩阵；</p> <p>10、支持多人评课，评课数据自动汇总；</p> <p>11、支持教研相关数据统计，包括教研组听评课次数统计，教师听评课次数统计等；</p>		
2	直录播基础管理平台	<p>1、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用户可通过浏览器实现专递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直播活动、用户管理等功能；</p> <p>2、支持管理员创建角色，及角色名称和权限；</p> <p>3、支持用户对已发布视频进行视频打点并插入课堂评价，所评论内容需关联视频对应时间点；</p> <p>4、平台支持支持用户在发布课程时上传相关资料；</p> <p>5、支持设备管理，管理员可实时查看教室信息和状态，并支持管理员进行远程关机、重启等操作。</p> <p>6、用户可一键生成链接并进行分享，其他用户通过打开链接的方式，可登录观看直播视频（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7、直播工作台：创建直播时支持添加直播助教；助教进入工作台可进行直播间秩序维护，具体功能包括：</p> <p>8、支持 PC 端、移动端通过分享链接地址，查看直播活动的相关信息（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9、支持云课件与直播关联，无需耗时上传本地文件（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0、支持视频在线剪辑：视频截取、视频分割与删除、插入课堂活动、效果预览功能（需提供 CNAS、CMA 认证的检验中心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1、支持直播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转发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直播。平台支持不少于 200 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p> <p>12、督导巡课：用户可查看校内正在直播授课的教室实时画面；</p>	套	1
3	专递课堂模块	<p>1、专递示范课：自动统计老师发布到“专递示范课”的课程总数，并按学科统计发布课程的老师人数与课程数。</p>	套	1

		2、用户可对校内正在互动的授课教室进行实时巡课，支持按照学段、学科等信息进行精准筛选，快速定位。 3、正在互动的课程中，可实时显示已开课时间，方便管理者进行督查。 4、课程播放页面支持显示课程名称、授课教师、授课教室及听课教室等详细信息。 5、支持用户在平台中预约专递课程，采用课表形式实时显示课程计划。 6、课表支持逐级汇总，教师个人课程计划、学校全体课程计划均支持在一张课表中展示，利于用户便捷查看。 7、在课程计划中，支持登录用户进行个人课程的快速定位查看。		
4	名师课堂模块	1、用户可在名师示范课页面中，点播本校名师上传的优质示范课程； 2、平台根据课程播放数量提供最热门课程推荐，便于用户快速查看学习； 3、平台提供课程播放总数最高的名师展示，支持用户点击名师头像进入教师空间，查看该名师上传的全部课程； 4、支持通过学段、学科、课程分类快速筛选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支持微课、培训讲座、课堂实录等分类，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查看所需课程； 5、手机客户端支持创建教研组和发起“空中教研”活动。	套	1
5	平台服务器	CPU: 2*Intel Silver 4210 (2.2G/13.75M/10C/20T/85W); 内存: 2*32G; 系统盘: 1*480GB SSD; 存储盘: 2*8TB 企业级 SATA; 阵列卡: 1* SAS3108 12Gbps 1GB (LI-361-8I) 支持 RAID0, 1, 5, 6, 10, 50 和 60; 网络: 集成双千兆网口网口, 一个远程管理口。	台	1
6	边缘服务器	1、处理器: Intel E3 以上; 内存空间: ≥16GB; SATA3.0HDD 硬盘, 硬盘物理空间≥25TB; 支持 raid 5; 2、设备支持一键复位功能。 3、点播流媒体服务: 支持≥200 个点同时内网点播。 4、直播流媒体服务: 支持≥500 个点同时内网直播。 5、支持虚拟化容器部署; 支持远程升级应用, 远程修复故障。	套	1
六	系统集成及服务	安装调试, 系统集成, 三年质保	项	1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

2、带“★”的功能描述及技术指标是核心功能与技术指标，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常州市实验小学智慧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2 交货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人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3 安装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

2.2 中标人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采购人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人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

1.1 投标人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包括 2 年免费备件保、免费原厂人工保）（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2 中标人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售后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2.3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4 因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投标人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5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2.6 投标人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3、人员培训

3.1 投标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2 对采购人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3.4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5. 保险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货物的保险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1.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中标人开始供货之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2. 验收标准

2.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中标人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2.3 经双方共同验收，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收，并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3. 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方（甲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供货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经营资格及承诺

-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
- 2、本合同之签字页上该方名称一栏中的签字均系分别由获该方正式授权的签字人有效签署。

第二条 项目清单、产品品牌及金额

详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产品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
- 2、说明：①本项目采取单价不变，数量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另该合同中设备单价确定不变；②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项目变更，要经双方签证确认，方可对费用进行调整，并完善签证手续，作为费用调整后的结算凭证。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服务）设计、制造、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安装到位、调试、检测、产品保护、备品备件、验收、移交、售后服务、培训、质保期服务、专利技术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各种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结束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审定价的 95%，余款在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清。

乙方必须开具有效全额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票须附甲方所需办理付款的其他相关材料。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1、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质量符合如下要求，孰高者为准：
 - 1.1 符合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及国家产品强制性认证（即 3C 认证）规定。
 - 1.2 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2、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的，甲方需及时提出书面请求，后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达成书面文件并执行。
-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

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其他：“无”

第六条 产品包装与产品损耗

1、产品的包装应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包装物（不回收/回收）：包装物不回收，但乙方安装完成应将包装物和安装产生的垃圾带离相关场所。

3、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4、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结算数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合同总价以最终结算数量为准做相应增减。

第七条 交付、运输及保险

1、交货时间：接甲方指定日期内送至现场，厂方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验收资料随货同行。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其他：“无”。

第八条 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

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6、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其他:“无”。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投标人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投标人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投标人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投标人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

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0、其他：“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等恶劣天气）和战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 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单位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实验小学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注：

1. 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中国”、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0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维保服务与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 4) 其他。

11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疫情登记表（实质性格式）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备注：供应商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